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陳浩民
陳柏良

被告 余政承

上列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請求調解(兼起訴)起訴，被告履行契約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(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)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410,666元及遲延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，於每月29日給付原告972,222元，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,0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調解費用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